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13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选,会议由董事徐志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连续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价,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有关提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5)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公司就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承诺履行、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根据自查情况逐项制定切实可行整改计划或持续改进措施,并出具《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13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连续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价,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四川华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立信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历史沿革: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6 月,1996 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 1 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1 月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6 年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以来,四川华信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5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418500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合伙人数量:43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四川华信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 265 人,比上年 258 人增加 7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6 人。

从业人员总数:560 人。

(三)业务信息

四川华信 2019 年度收入总额 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74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 1.09 亿元)。2019 年度审计客户共 2484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1 家。四川华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0.8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项目成员信息

四川华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小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付依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廖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4 次,已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燕于 2019 年度有警示函 1 项,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燕符合独立性要求;拟签字的其他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四川华信的资质、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认为四川华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丰富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四川华信的相关资质以及过往审计经历状况等,我们认为四川华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推荐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四川华信具有相关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的需要;公司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13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以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证券部(邮编:518040)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凭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须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志军、刘智洋

联系电话:0755-33356333-8863、0755-33356333-8899

传真:0755-3335639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邮编:518040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0”,投票简称为“飞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表表决意见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可投票提案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明确表决意见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1.如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该提案表决,不可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如对该提案选择了表决意见,其表决意见为无效表决。

2.股东请根据自身意愿就每个可投票提案在表决意见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其一打“√”;未作任何选择的,视为股东对该提案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

3.如因股东多选、错选或字迹无法辨认导致表决意见不明或冲突的,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4.本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13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作出聘任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的董事 7 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志全先生、叶嘉铭先生、汪洋先生、叶远东先生、徐立先生、潘根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平春先生、刘标先生、蔡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人/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指导要求进行自查,出具了《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

五、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志全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科学研究院院长。历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范志全先生曾获“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优秀企业家”、“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深圳市先进生产者”、“中国(行业)十大领军人物”、“深南风云人物”、“深圳企业新纪录企业家特别贡献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等荣誉。

截止目前,范志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7,500 股。除上述情况外,范志全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嘉铭先生,中国香港籍,1987 年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专业,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 在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裁;2011 年入职公司以来先后任职和分管工程管理、供应链管理、合规与风控、企业技术创新及工程产业金融等部门的工作。历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工程中心总经理、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风控官、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职务。

截至目前,叶嘉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之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洋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生,清华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副总裁;历任深圳广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

截止目前,汪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2,500 股。除上述情况外,汪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远东先生,中国国籍,1959 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历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采购部经理、工程部经理、长沙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叶远东先生曾获“深圳市优秀项目经理”、“全国诚信建设先进人物”、“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等荣誉。

截止目前,叶远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75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之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立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现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任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设计院院长。主编了《建筑装饰施工标准》、《建筑装饰环保施工标准》、《建筑装饰标准施工图集》,主持编制了《深圳保障性住房户内装饰装修设计指引》,参编第四、五版《建筑施工手册》及一级建造师教材《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徐立先生曾荣获深圳首届杰出中青年设计师、中国建筑十佳工程师、深圳十大科技人物、深圳优秀建造师等荣誉称号。

截止目前,徐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徐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根峰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理学学士,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潘根峰先生曾任中国资源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万金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研究部负责人、TCL 集团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高级投资经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团队主管兼准保荐代表人;2017 年 08 月加入复星集团,曾任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现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高级总监。潘根峰先生在产业投资、战略管理和投资银行等多个领域有丰富经验,可为企业在产业运营、战略管理、转型升级、并购重组、再融资等多方面提供支持。

截止目前,潘根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平春先生,中国国籍,1955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董事长、华侨城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院长,暨南大学兼职教授。现任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深圳旅游协会会长。

截止目前,刘平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标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生,拥有厦门大学国际会计学士学位、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比利时Ⅰ联合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DBA),高级会计师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控股有限公司(HK00604)非执行董事,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曾兼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董事、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监事长、江苏沃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刘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王宏坤先生、周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当选的 2 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宏坤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生,本科学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历任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曾获新财富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金牌董秘,深圳证监局 2012 年度、2013 年度优秀董秘,深圳市罗湖区菁英人才等荣誉称号。

截止目前,王宏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750 股。除上述情况外,王宏坤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清女士,中国国籍,1969 年生,MBA,工程师,助理经济师。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工会主席。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市场部经理、行政人事总监、董事长助理等职。周清女士曾获“装饰行业优秀女职工”、“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杰出女性”等荣誉。

截止目前,周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周清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